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21號

原告 台灣中科生物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佑任

被告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1,45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6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